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868699688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
胡家塔 208-3 号

咨询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2
1.7 噪声排放标准	3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1 主要生产设备	6
2.1.2 原辅材料消耗：	6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 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废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噪声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固体废物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4.1.1 废气	11
4.1.2 废水	11
4.1.3 噪声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4 固体废物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3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3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13
4.3.2 废水治理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4 固废治理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5.1 监测分析方法	14
5.2 监测仪器	14
5.3 人员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6.验收监测内容	16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6
6.1.1 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2 废水监测方案	16
6.1.3 噪声	16
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7
7.1 验收工况	17
7.2 验收监测结果：	17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8.验收监测结论	20
8.1 结论	20
8.2 建议	20
9.附件与附图	21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1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2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24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25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34
9.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43
9.7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 20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羽毛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打羽毛球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打羽毛球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补办）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740 万元	环保投资	0	比例	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p>				

	<p>4号) ;</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h3> <p>1)《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12);</p> <p>2)《关于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审〔2016〕10号)；</p> <h3>1.4 其他技术文件</h3> <p>1)《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2H090703号)；</p> <p>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h3>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h3>1.6 废水排放标准</h3>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排入甬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出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_{Cr}(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mg/L)</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2	氨氮 (mg/L)	2 (4)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8	动植物油 (mg/L)	1	
9	石油类 (mg/L)	1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执行声环境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宁波东港体有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从事羽毛球、运动球拍及握把带等产品生产制造的公司。

2007年11月，因发展需要，企业购得原宁波市北仑区何氏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208-3号的土地及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902m²），实施“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项目建成后可生产羽毛球35万打/年。项目于2008年10月建成投产，于2016年12月补办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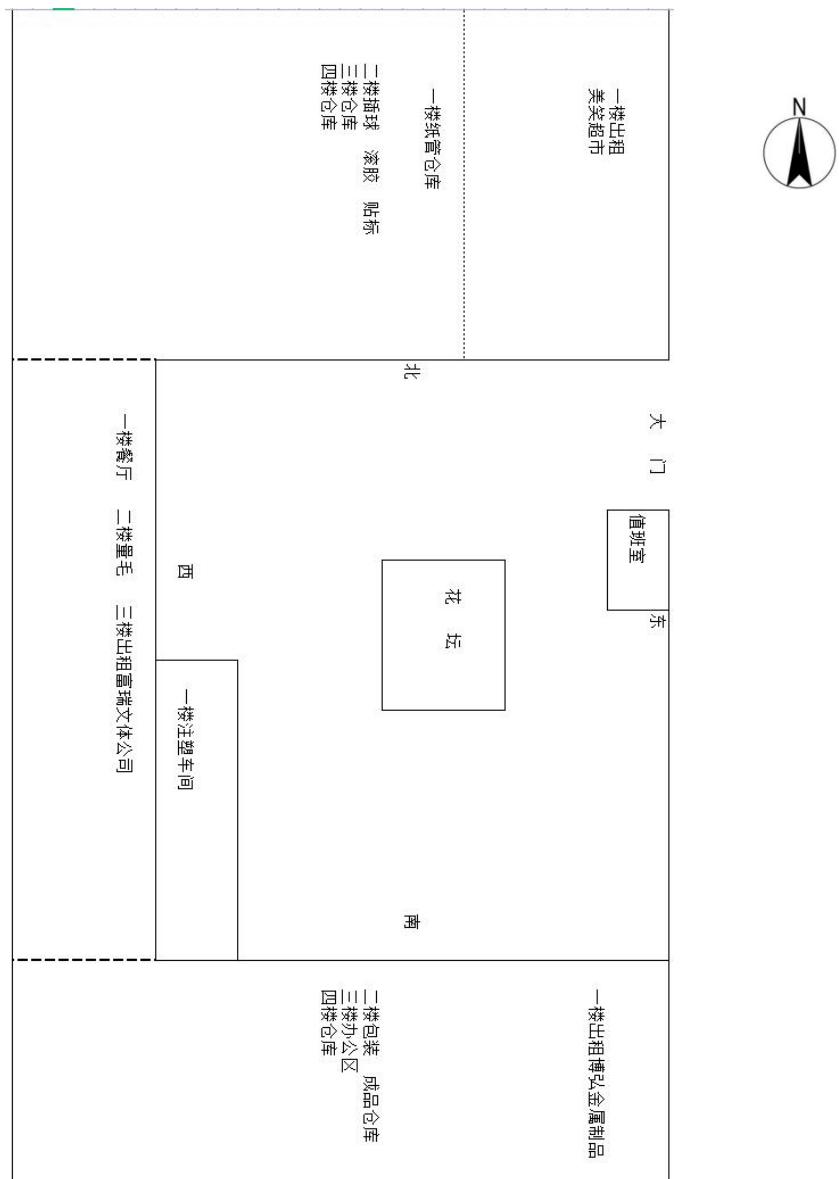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分量毛机	台	20	20	/
2	插球机	台	12	12	/
3	扎线机	台	5	5	/

2.1.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毛片	斤	1.8 万	1.8 万	/
2	球头	粒	420 万	420 万	/
3	线	卷	7000	7000	/
4	小标	个	420 万	420 万	/
5	大标	张	35 万	35 万	/
6	纸箱	个	7000	7000	/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007 年 11 月，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750 万元，利用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 208-3 号的土地及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902m ² ），实施“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项目建成后可生产羽毛球 35 万打/年。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于 2016 年 12 月补办环评。	相符	/
	公用工程	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35mg/L、总磷≤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	相符，其中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	/

		水管道交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北仑海域。	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相符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相符	/
	食堂含油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它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本项目用餐外购，不产生食堂油烟和含油废水	/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食堂所在楼楼顶排放		/
	一般固废：边角料等生产废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羽毛残次品和羽毛球残次品等一般固废委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
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70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304天，白班8小时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有食堂，无宿舍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羽毛球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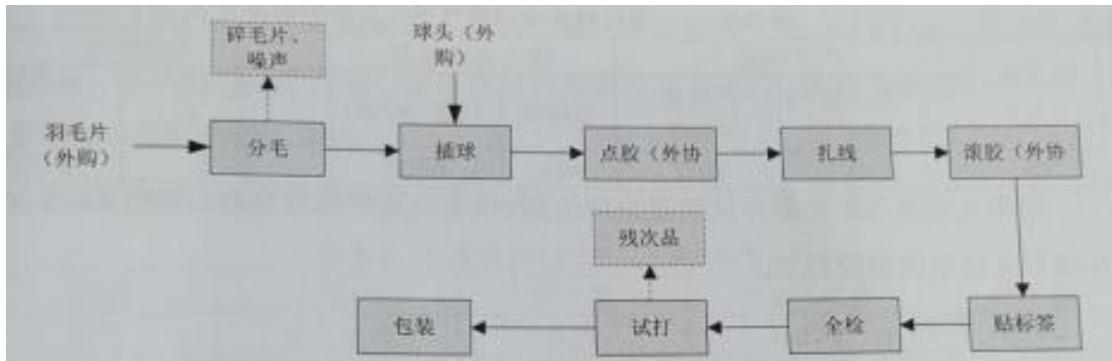


图2.3-1 羽毛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分毛：将外购的羽毛片放入选毛机进行分拣，分拣后的羽毛片根据不同大小进行人工分级。分毛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碎毛片。
- (2) 插球头：将分级完成的各类规格的羽毛通过插球机插至外购的球头上，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次品。
- (3) 扎线：外协注胶完毕的羽毛球进入扎线机扎线，扎线需在羽毛片的杆子上扎两圈，扎线完毕后在羽毛球上套上套球，工序中基本无三废产生。
- (4) 贴标签：外协的标签纸/塑胶片，张贴在球头上（标签自带粘性，不用另外涂抹胶水）。
- (5) 试打：试打是将制作完成的羽毛球在试球间模拟打羽毛球场景检验羽毛球性能，合格的产品可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矫正后再进行包装。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入甬江。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分量毛机	台	20	60~70	间歇
2	插球机	台	12	60~70	间歇
3	扎线机	台	5	60~70	间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毛、试打、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羽毛残次品和羽毛球次品，以及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分毛、试打、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羽毛残次品和羽毛球次品，产生量约2t/a，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

职工在生产、办公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年产生量约9.44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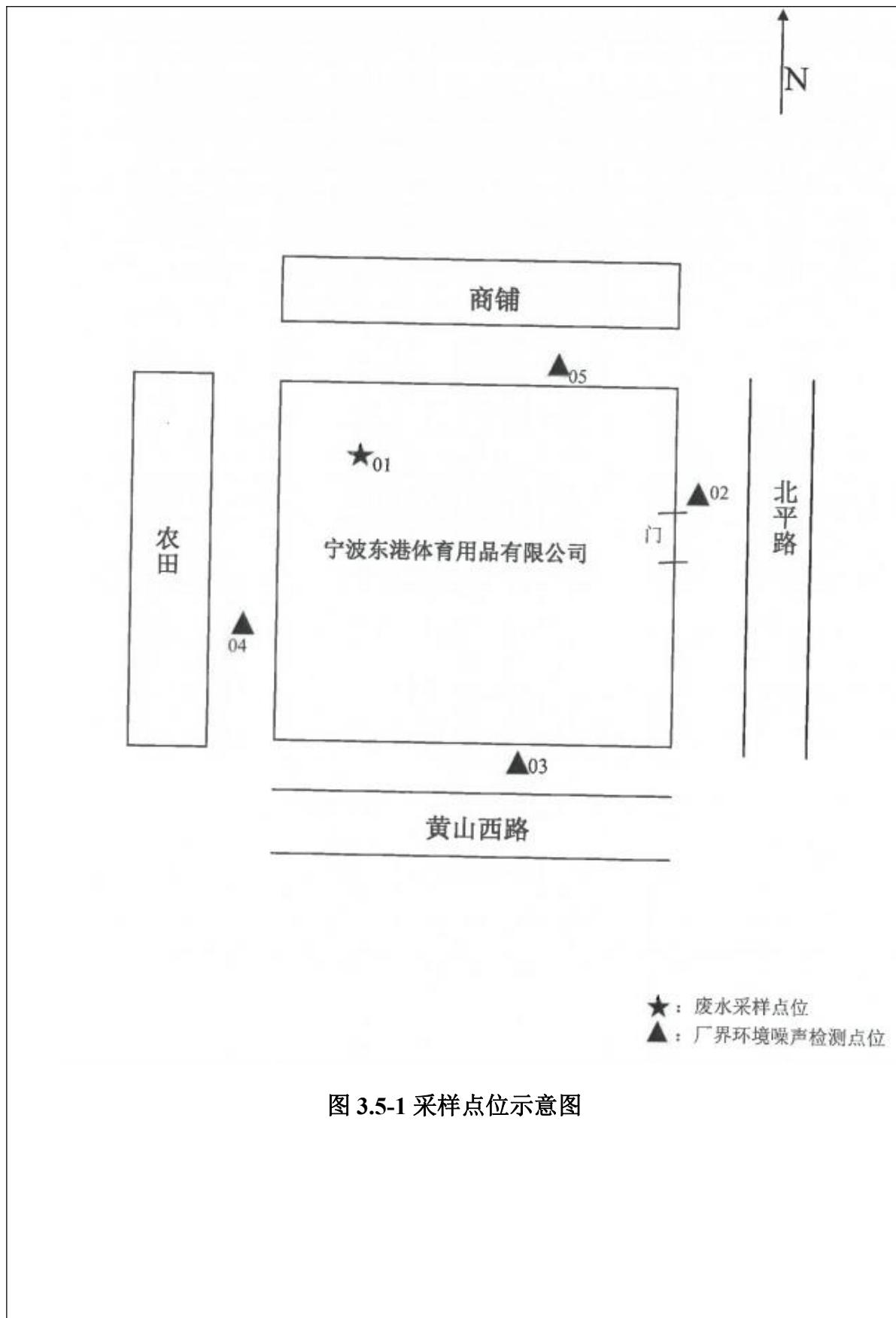


图 3.5-1 采样点位示意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在经排气筒在所在楼屋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35mg/L、总磷<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交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目前，新周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40万m³/d，本项目排入的污水占该厂处理总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实施后，只要做好污水的预处理及纳管工作，污水达标排入甬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次环评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值	超标值
1#	东侧	63.2	65	/
2#	南侧	67.9	70	/
3#	西侧	62.0	65	/
4#	北侧	61.9	65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达到4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分毛、试打、包装	一般固废	/	2	环卫清理	是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9.44	环卫清理	是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仑环审〔2016〕10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208-3号从事羽毛球生产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利用已建厂房从事年产35万打羽毛球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分毛、插球、扎线、贴标签、全检、试打、包装等，不涉及羽毛洗毛、定型及球头发泡。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所述。

二、建设单位必须把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整改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一）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及环保管理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35mg/l、总磷≤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对油烟净化器须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临骆霞公路侧执行4a类标准）。

（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

并及时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

三、不得擅自改变生产产品品种，规模、工艺等。

四、公司应切实完成各项整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在投产前按规定申领日类排污许可证。发改、国土、规划、城管、建设、商务等部门要求的相关合法手续你公司应自行同步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3.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35mg/l, 总磷8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1标准) 后排入甬江。

4.3.3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了设备维护，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三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南侧噪声达到4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4.3.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羽毛残次品和羽毛球次品等一般固废委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

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

6.1.3 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2天，每天昼夜各测1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9月6日		9月7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羽毛球	35万打/年	980打	85.12%	1000打	86.8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7.2.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1。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pH 值	2022/09/08	7.2	7.2	7.0	7.3	6~9	mg/L	
		2022/09/09	7.2	7.1	7.1	7.0			
	色度	2022/09/08	20	20	30	20	30		
		2022/09/09	20	20	20	20			
	悬浮物	2022/09/08	23	20	22	24	400		
		2022/09/09	21	19	23	20			
	COD	2022/09/08	301	361	317	268	500		
		2022/09/09	332	278	349	284			
	BOD ₅	2022/09/08	93.7	112	98.4	83.3	300		
		2022/09/09	103	86.6	109	88.4			
	氨氮	2022/09/08	9.2	8.8	8.94	9.42	35		
		2022/09/09	9.12	9.4	8.88	8.66			
	总磷	2022/09/08	0.90	1.02	1.18	0.98	8		
		2022/09/09	0.96	1.11	1.23	1.06			
	动植物油类	2022/09/08	7.93	9.49	10.5	8.44	100		
		2022/09/09	8.95	10.2	11.0	9.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9/08	1.23	1.52	1.76	1.41	20		
		2022/09/09	1.84	1.36	1.59	1.31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8日~09月09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为7.0~7.3；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9~24mg/L，日均排放浓度为21.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68~361mg/L，日均排放浓度为31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83.3~11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6.8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7.93~11.0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4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1.23~1.84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50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8.66~9.4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0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90~1.23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0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3。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2 年 09 月 08 日	厂界东侧/02	昼间	56.6	60
		夜间	46.9	50
	厂界南侧/03	昼间	54.4	70
		夜间	48.9	55
	厂界西侧/04	昼间	53.8	60
		夜间	44.2	50
	厂界北侧/05	昼间	55.6	60
		夜间	45.2	50
	厂界东侧/02	昼间	52.6	60
		夜间	42.2	50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厂界南侧/03	昼间	57.6	70
		夜间	46.8	55
	厂界西侧/04	昼间	55.3	60
		夜间	43.0	50
	厂界北侧/05	昼间	54.3	60
		夜间	46.8	5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8日~09月09日），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2.6~56.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2~46.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4~57.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8~48.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

7.2.4 监测点位

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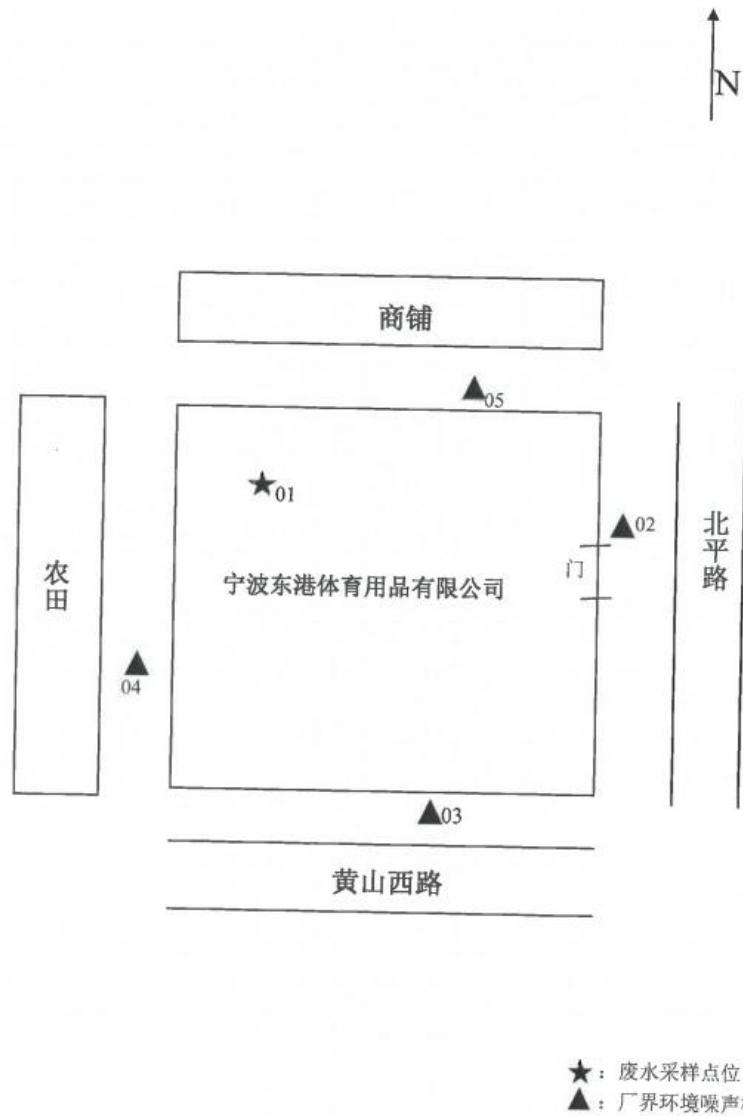


图 7.2-1 采样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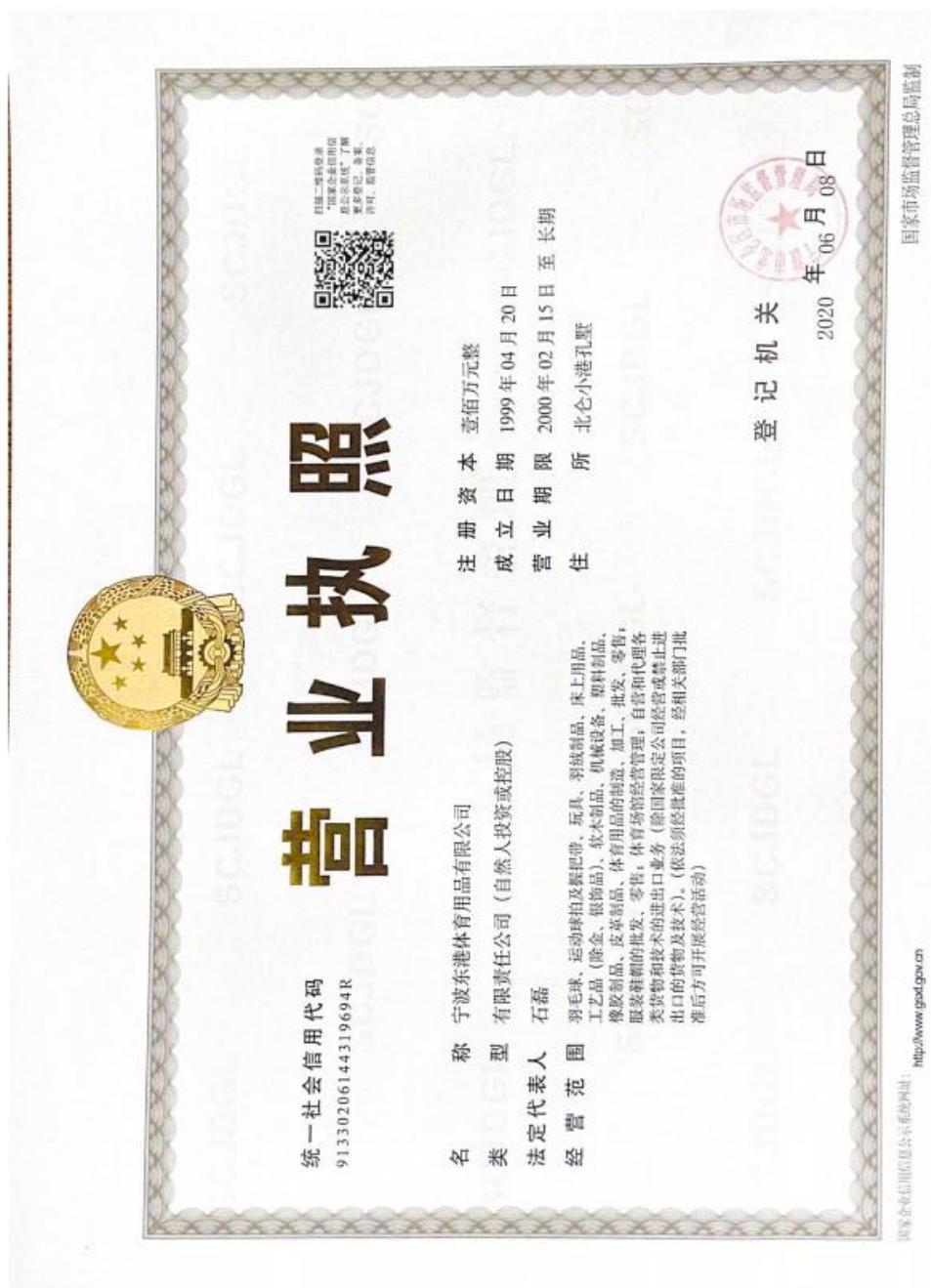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公司认为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审〔2016〕10号

关于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北仑区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试行）》、项目环评结论和小港街道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同意你公司在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 208-3 号从事羽毛球生产。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从事年产 35 万打羽毛球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分毛、插球、扎线、贴标签、全检、试打、包装等，不涉及羽毛洗毛、定型及球头发泡。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所述。

二、建设单位必须把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项目环保设计（治理）方案中，并在整改中落实好有关环保措施：

（一）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技术及环保管理等，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工艺性废水产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35mg/l、总磷≤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对油烟净化器须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临骆霞公路侧执行 4a 类标准）。

(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根据特性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

三、不得擅自改变生产产品品种、规模、工艺等。

四、公司应切实完成各项整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在投产前按规定申领B类排污许可证。发改、国土、规划、城管、建设、商务等部门要求的相关合法手续你公司应自行同步向相关职能部门申报。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9月6日		9月7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羽毛球	35万打/年	980打	85.12%	1000打	86.86%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0日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907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 208-3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檐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90703

第1页 共6页

样品类别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 208-3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 208-3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14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90703

第 2 页 共 6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90703

第3页 共6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08	生活废水排放 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色度	20	倍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3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7	mg/L
				动植物油类	7.93	mg/L
				氨氮	9.20	mg/L
				总磷	0.9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3	mg/L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色度	20	倍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6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mg/L
				动植物油类	9.49	mg/L
				氨氮	8.80	mg/L
				总磷	1.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2	mg/L
		第三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色度	30	倍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4	mg/L
				动植物油类	10.5	mg/L
				氨氮	8.94	mg/L
				总磷	1.1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6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703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08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色度	20	倍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3	mg/L
				动植物油类	8.44	mg/L
				氨氮	9.42	mg/L
				总磷	0.9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	mg/L
2022.09.09	生活废水排放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色度	20	倍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3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动植物油类	8.95	mg/L
				氨氮	9.12	mg/L
				总磷	0.9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4	mg/L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色度	20	倍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mg/L
				动植物油类	10.2	mg/L
				氨氮	9.40	mg/L
				总磷	1.1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6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11090703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09	生活废水排放 口/01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色度	20	倍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34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mg/L			
				动植物油类	11.0	mg/L			
				氨氮	8.88	mg/L			
				总磷	1.2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9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色度	20	倍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8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4	mg/L			
				动植物油类	9.13	mg/L			
				氨氮	8.66	mg/L			
				总磷	1.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1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限值				色度	30	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703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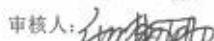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9.08	厂界东侧/02	交通	交通	08:20-08:21	56.6	22:07-22:08	46.9
	厂界南侧/03	交通	交通	08:26-08:27	54.4	22:14-22:15	48.9
	厂界西侧/04	机械	机械	08:32-08:33	53.8	22:25-22:26	44.2
	厂界北侧/05	机械	机械	08:49-08:50	55.6	22:37-22:38	45.2
2022.09.09	厂界东侧/02	交通	交通	13:35-13:36	52.6	22:01-22:02	42.2
	厂界南侧/03	交通	交通	13:42-13:43	57.6	22:09-22:10	46.8
	厂界西侧/04	机械	机械	13:49-13:50	55.3	22:15-22:16	43.0
	厂界北侧/05	机械	机械	13:56-13:57	54.3	22:24-22:25	4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功能区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功能区标准			70		5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色度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功能区标准要求, 东、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结 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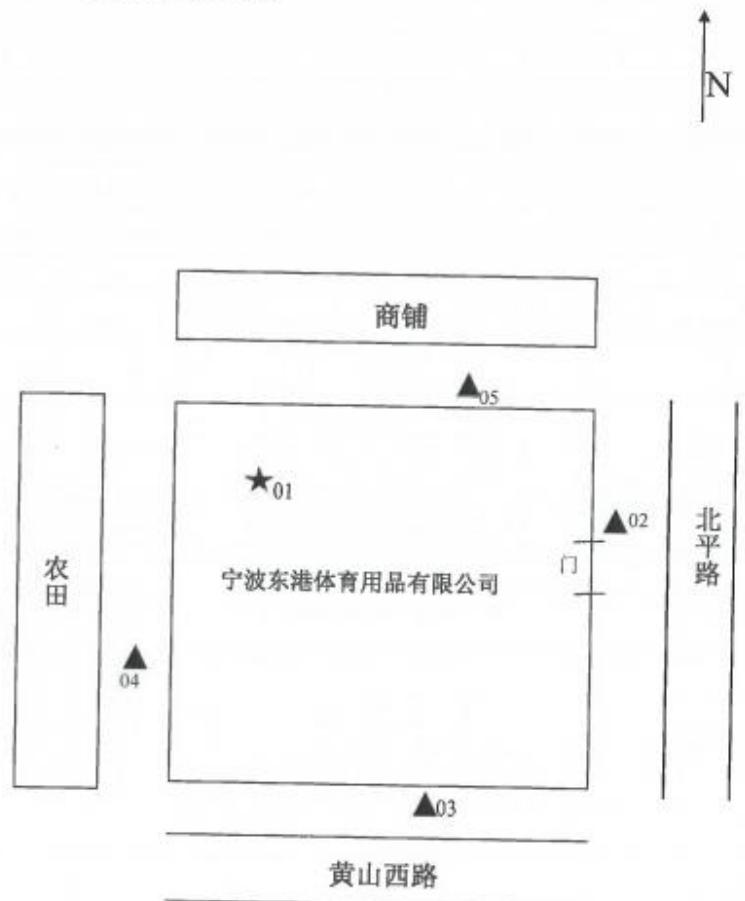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9.29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9.5 附件五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11 号

联系人: 张一伦

电 话: 18957882797

为协调推进北仑区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设“美丽北仑”，深入推进“全覆盖、全过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贮存、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服务（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事宜，明确甲乙双方代表的权利、义务，订立本协议，本协议仅适用于产废量少的小微企业，重点产废企业，需根据企业特点，另行商议，签署其他版本协议。

一、一般固废的分类、贮存要求

1.1 甲方工厂应当设置符合三防（防晒、防风、防雨）要求的场所，具备暂存一般固废的条件。

1.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碎布条、切边布条、废纸、废

旧木料、废塑料、废皮革、废金属、废橡胶、废玻璃、废陶瓷等一般固废，应当按照不可压缩装运一般固废和可压缩装运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未经分类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和处置。

1.3 根据甲方产废情况，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信息化平台端发起一般固废收运订单，乙方将安排车辆在预约时间内上门收取分类后的一般固废。乙方负责将甲方一般固废转运至北仑区分拣中心，进行二次分拣，并负责一般固废的最终处置（如若甲方发起的固废收运订单填写重量不足实际称重的二分之一，则需按订单填写重量顶格计算处置费）。

1.4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维稳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乙方处理能力不足、乙方因维修维护停止运营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或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

二、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或者届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三、双方责任

3.1 甲方的责任

3.1.1 甲方产生一般固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安全、环保、行政处罚等责任。

3.1.2 甲方应固定场所，将各类一般固废分开存放，张贴标记标识，不得掺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及其他不属于第一条约定的废弃物。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两分法分类，便于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上门收运。

3.1.3 甲方需认真在信息平台发布收运信息，配合乙方收运人员，进行一般固废称重，并及时落实信息平台过程数据填报。乙方对甲方填报的数据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如乙方运输或处理甲方废弃物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实情况的，有权拒绝处理并运回至甲方暂存区域，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1.4 甲方负责自行组织好装卸人员，若有需要自行准备好一般固废装车所需的机械设备（叉车、铲车等）。如需乙方提供装运人员，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3.1.5 在甲方装卸固废过程中，因甲方人员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生产设施损伤或损坏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2 乙方的责任

3.2.1 乙方应具备收运分拣一般固废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对二次分拣后一般固废的处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3.2.2 乙方配备车辆需满足一般固废道路运输许可的相关法律规定，杜绝运输车辆出现滴、漏、洒等污染环境现象。

3.2.3 乙方负责对驾驶员或装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技能和防范意识，并负责运输及装货过程中的人身及设备安全。

3.2.4 乙方应监督转运车辆按既定路线完成一般固废收集，并转运至分拣中心进行二次分拣，乙方仅对符合一般工业固废标准的甲方废弃物的合规合法处置负责。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投放固体废弃物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收运费的支付

4.1 处置费单价：一般固废的处置费单价为每吨【318】元（含税）。

若一般固废为泡物，以3.5立方折算一吨进行计费，（泡物指每立方重量小于350kg的固废），税率为6%。本协议处置费单价包含分拣费、处置费等费用。保温棉、玻璃钢、石膏板等需填埋处理或需特殊处理的一般固废，不按此处置费单价执行，需另行签订合同。乙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及国家处置标准提高等客观因素调整确定新的处置价格。

4.2 计算方式：一般固废处置费=处置费单价×年度处置量。

4.3 结算方式：本协议处置费按年结算，实行预付费制度。甲、乙双方共同预估年度一般固废产生量，甲方根据预估年度一般固废产生量预付处置费。如甲方全年一般固废产生量不足3吨，则按保底量3吨计算年度处置费用（泡物产生量不足10.5立方，按照10.5立方计算年度处置费用）。甲方未足额预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和处置。

4.4 运输费的说明：乙方免费为甲方收运4车次，4车次后甲方需向乙方额外支付200元/车次运输费，每次订单需大于等于1吨重量，若不足1吨，按1吨收取处置费。

4.5 支付时间：

4.5.1 乙方在年度协议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从预付费中扣除年度处置费用。预付费多于年度处置费用（即多于954元部分）时，乙方有权将剩余费用结转至下个年度（如有）预付费中；预付费少于年度处置费用时，甲方应当补交不足部分的处置费。

4.5.2 甲方结清年度处置费用并足额预付下个年度处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年度处置费用发票。

4.6 支付方式：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处理费，甲方应付至乙方以下银行帐户内，若个人转账，需注明甲方公司信息：

账户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行号: 313332082818
收款账号: 8281 0120 1020 2128 7

五、保密

5.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包含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5.2 允许的披露

虽有本条第一款(保密的范围)的约定,但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向任何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除外。

5.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2) 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3)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5.4 本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甲方给乙方造成安全、环保、财产等相关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期内全部处置费用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

6.2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固废若掺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及其他不属于第一条约定的废弃物等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甲方，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检举，甲方应当每次按照 10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分类不符合要求，造成乙方压缩运输车卡涩或故障，或导致乙方处理甲方一般固废被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每次按照 10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费或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部分每日【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仍需继续支付给乙方所欠预付费或处置费。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争议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八、其他

8.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8.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执贰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9.28

日期：2021.9.28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144319694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2
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319694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8日，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740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208-3号（占地面积1902m²），实施“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项目建成后预计可生产羽毛球35万打/年。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月企业开工建设，2008年10月建成投产，2016年12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环评），2016年12月30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仑环审〔2016〕10号文对该项目给予审查意见。2022年9月完成项目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0万元，占总投资的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环评审批情况相比，本项目实际用餐外购，不产生食堂油烟和含油废水，其余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 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东、西、北三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羽毛残次品和羽毛球次品等一般固废委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09月09日对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8日~09月09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为7.0~7.3；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9~24mg/L，日均排放浓度为21.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68~361mg/L，日均排放浓度为31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

放浓度范围为83.3~11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6.8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7.93~11.0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4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1.23~1.84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50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8.66~9.4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9.0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90~1.23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0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08日~09月09日），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2.6~56.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2~46.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4~57.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8~48.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验收签到单

名称：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东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孔墅村胡家塔 20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 文教、工美、体育及娱乐用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羽毛球生产项目（现状环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打羽毛球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仑环审〔2016〕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144319694R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5.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3			
	实际总投资	7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		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32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样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61	0	0.161			0.161			
	化学需氧量				0.64	0.54	0.10			0.10			
	氨氮				0.06	0.05	0.01			0.01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